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green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triangles and polygon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creating a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look.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教育小組

視光師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簡介會

2026年7月21日

簡介會守則

1. 進入 Zoom 及身分識別

顯示名稱規定

- 為便於識別，請以以下格式顯示閣下的姓名：全名 – 註冊編號（例如：「陳大文 – OP100000」）
- 為避免干擾，請於簡介會期間保持靜音。

2. 發言程序及禮儀：

- 問答環節 Q&A 形式：為配合眾多參加者並確保時間運用有效，所有提問必須提交至標示為「Q&A」的指定對話框；否則，閣下的提問未必獲處理。
- 時間管理：鑑於簡介會為時 1 小時，將由委員會統籌，並按相關程度排序回應提問，以確保公平涵蓋及有效運用時間。

3. 尊重交流：

主席將在秘書處的支援下監督會議，確保遵守時間限制及本規則。如任何參加者被發現有不尊重行為，將被從會議中移除。

4. 錄影聲明

秘書處將以 Zoom 錄影是次簡介會作行政用途。出席人士如繼續留在簡介會者，將視為同意上述錄影安排。錄影將按照適用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法例予以保存及處理。

簡介會目標

- ▶ 向註冊視光師講解與續領執業證明書相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CPD）最新安排。

常見疑問



- ▶ 我為何需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
- ▶ 我需要在何時前累積多少**CPD**學分？
- ▶ 如何取得**CPD**學分？
- ▶ 如何紀錄進度並申報我的**CPD**學分？
- ▶ 我可否獲豁免參與**CPD**？
- ▶ 如在辦理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未能達到所需**CPD**學分，會有甚麼後果？

我為何需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

► 政策目的

透過持續專業發展，註冊視光師可緊貼視光專業在知識、技能及實務經驗各方面的迅速發展，以提供專業服務。

► 專職醫療業管理局的方針

- 管理局已接納2017年《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建議，並指示各委員會擬訂持續專業發展的實施方案。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早已2021年至2024年間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一直為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轉為強制性所需的各項細節作出研究及擬訂，並於2026年7月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法律規定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修訂已訂明，除非有關管理委員會信納該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該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該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第359章第16條）

CPD 評核周期及學分要求

- ▶ 因應第359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的法例於2025年7月通過修訂，執業證明書的有效
期已由一年（HK\$435）改為三年（HK\$540）
- ▶ 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將以三年為一個周期，首年7月1日開始，於第四年6月30日
結束。所有註冊的視光師，不論其註冊狀況（即其列載於註冊名冊的哪一部分）或
是否居於香港或海外，均須於每個三年周期內取得**30 個 CPD 學分**。

過渡安排

- ▶ 與專業守則掛勾的持續專業發展（**CoP-linked**）已於**2026年6月30日**結束。其後將不再有任何註冊視光師參與上述計劃。
- ▶ 與執業證明書掛勾的持續專業發展（**PC-linked**）已於**2026年7月1日**開始。所有註冊視光師須即時參與與執業證明書掛勾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 註冊視光師須要在辦理續領執業證明書時，申報已獲取CPD分數，方獲發執業證明書。

我須於何時累積多少CPD學分？

三年周期內的CPD學分要求

組別	執業證明書屆滿日期	執業證明書生效日期	須於執業證明書屆滿日期前取得的CPD學分	預計取得CPD學分的時期
A	30.6.2028	介乎 25.7.2025 至 30.6.2026	20 學分	2 年
B1	30.6.2029	介乎 1.7.2026 至 31.12.2026	30 學分	逾 2.5 年
B2	30.6.2029	介乎 1.1.2027 至 30.6.2027	20 學分	2.0 – 2.5 年
C1	30.6.2030	介乎 1.7.2027 至 31.12.2027	30 學分	逾 2.5 年
C2	30.6.2030	介乎 1.1.2028 至 30.6.2028	20 學分	2.0 – 2.5 年

如何取得CPD學分?

持續專業發展CPD活動類別

1. 以受眾角色參與活動

(非核心活動：
每個周期最多15學分)

2. 以主導角色參與活動

(每個周期最多15學分)

3. 深造課程

(非核心活動：
每個周期最多15學分)

4. 自學

(每個周期最多15學分)

5. 發表論文

(每個周期最多15學分)

持續專業發展（CPD）活動範疇及學分分配

項目	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的學分	每年可分配的學分上限
1	以受眾角色參與活動	- 獲證明出席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由 5 間認可課程籌辦機構¹舉辦的活動 - 由機構／個別視光師提出認可申請並經委員會審定的活動	- 核心活動²： 每小時可獲 1 個學分 - 非核心活動³： 每小時可獲 0.5 個學分	- 核心活動： 不設上限 - 非核心活動： 5 個學分
2	以主導角色參與活動	擔任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講者、專題小組成員、導師或培訓員	每 15 分鐘的講學時數可獲 1 個學分	5 個學分
3	深造課程	於學術機構修讀 授課式深造課程，以獲取更高資歷	- 核心活動： 每小時可獲 1 個學分 - 非核心活動： 每小時可獲 0.5 個學分	- 核心活動： 不設上限 - 非核心活動： 5 個學分

項目	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的學分	每年可分配的學分上限
4	自學	- 以自學方式完成附錄 Ia(只備英文版本)載列的網上持續進修課程 - 定期閱讀附錄 Ib(只備英文版本)載列與視光學／視覺科學相關的期刊	- 每完成 1 個網上課程及有關測驗，可獲 1 個學分 - 每年可獲 1 個學分	5 個學分(定期閱讀期刊可獲最多 2 個學分)
5	發表論文	發表與視光學／視覺科學相關的同行評審期刊論文	- 第一／最後／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 5 個學分 - 其他作者：每篇論文可獲 3 個學分	5 個學分

► 為方便註冊視光師識別認可的 CPD 課程／活動，視光師管理委員會（OP Board）網站亦會上載以下資料：-

► 5 個認可課程提供機構（APPs）

► 非由 APPs 提供的 CPD 課程清單

¹5 個認可課程提供機構(APPs)為：(1) 香港理工大學；(2)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3) 香港光學會；(4)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及 (5) 香港角膜及隱形眼鏡學會。

²核心活動為與視光師執業直接相關的活動。

³非核心活動是指與視光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活動，但有關活動有助視光師掌握或擴闊視光學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涵蓋其他醫護專業及資訊科技的主題。有關個人及激勵性培訓的活動或政治會議將不獲認可。

認可課程提供機構（**APPs**）名單

1. 香港理工大學
2.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
3. 香港光學會
4.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5. 香港角膜及隱形眼鏡學會

問：如何記錄進度並申報我的CPD學分？

- ▶ 註冊視光師須每三年，於續領其執業證明書時，一併提交其持續專業發展CPD達標情況。
- ▶ 已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CPD課程／活動記錄表將於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網站提供。註冊視光師可於其中記錄在活動類別1至5所獲得的學分。
- ▶ 註冊視光師須自行保存紀錄最少6年，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證書、信件或出席紀錄等），以證明其於該周期已累積所需的CPD學分。
-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進行隨機抽查，以核實註冊視光師所申報的CPD學分。

我可否獲豁免參與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 如屬下列情況，或可獲豁免—
 - ▶ 經證明患有疾病或因其他情況而限制履行視光師職務，而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該情況構成可接受的豁免理由（例如長期病患及永久殘疾）。
- ◆ 註冊視光師應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交豁免申請，供按個別個案考慮。

如在辦理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未能達到所需**CPD**學分，
會有甚麼後果？

(i) 可予彌補的違規情況

- ▶ 視光師必須已取得有關周期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所需學分。

(ii) 不可彌補的違規情況

- ▶ 如視光師於周期內取得少於三分之二的所需學分，且無法提供合理理由，將不獲簽發執業證明書。

彌補機制

各種可予彌補的違規情況及相應的額外要求

如註冊視光師於一個周期內取得不少於所需學分的三分之二，但未能達到整體 CPD 要求，須於下一個周期補回餘下學分。

規定 CPD 學分要求：30 學分（組別 B1 及 C1）

（註：至少三分之二=20 學分）

第一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第二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第三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下一個周期所需額外 CPD 學分
10	10	5	5（餘下學分）
15	5	0	10（餘下學分）
20	0	0	10（餘下學分）

規定 CPD 學分要求：20 學分（組別 A、B2 及 C2）

（註：至少三分之二=13.5 學分）

第一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第二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第三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下一個周期所需額外 CPD 學分
8	5	1.5	5.5（餘下學分）
5	5	3.5	6.5（餘下學分）
14	0	0	6（餘下學分）

- ▶ 餘下的學分須透過參與第1類 CPD 活動獲取。
- ▶ 該彌補安排須於下一個周期內完成；此為最後一次機會，不會再作延長。
- ▶ 該註冊視光師如在沒有可接受理由的情況下，未能依照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補正安排作出補救，則可被視為不可彌補的違規個案。
- ▶ 虛假申報可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多謝各位